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04)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文物及博物館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馮程淑儀)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41)：

在特別留意的事項中，署方提及將於本年度公布香港首份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在有關清單公布後，當局會實施甚麼相應保護措施？預計每年用於相應措施的開支為多少？建立清單的前期準備工作的開支為何？署方是否因而需要在來年額外新增人手？當局在清單建立後，有關於推廣、宣傳及保護本港非物質文化遺產的進一步計劃為何？會否考慮投放更多資源，以支持傳統工藝的發展及傳承，以免一些具潛力被納入為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的傳統工藝在短時間內因被市場淘汰而消失？

提問人：陳婉嫻議員

答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在 2009 年委聘香港科技大學華南研究中心進行全港非物質文化遺產普查，費用為 625 萬元。普查工作於去年完成，編製的清單擬稿涵蓋 477 個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康文署經考慮在 4 個月公眾諮詢期(2013 年 7 月至 11 月)接獲的公眾意見，並計劃在徵得非物質文化遺產諮詢委員會同意後，於 2014 年年中公布香港首份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

政府會根據香港首份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以及非物質文化遺產諮詢委員會提供的意見，制訂和推行多項保護措施，包括為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進行確認、立檔、深入研究、保存、宣傳和傳承的工作。此外，政府會考慮在清單中選出極具文化遺產價值的項目，以編製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作名錄。該名錄可提供依據，以便政府研究保護措施，特別是用於保護十分重要和瀕危的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的措施。康文署會繼續邀請各持份者和社區團體參與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的工作。

康文署每年預留 600 萬元撥款以推行研究、立檔工作及保護措施，包括增加人手所需的費用。